

شاعانتوعاي اۋداندىق قازىنا مەكەمەسىنىڭ حۇجاتى

裕民县财政局文件

裕财预〔2023〕5号

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

裕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支持各地落实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巩固疫情打防控工作成果，根据财政厅《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》（塔地财预〔2023〕30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指标（资金额度、科目、项目代码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实时反应、动态监控且保持不变，防止闲置挪用。

资金单位合理安排使用补助资金，重点用于：2022 年疫

情防控应付账款；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能力建设；医疗卫生机构重症救治能力和医疗物资储备能力建设，包括医院重症病房升级改造和配置设备、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改造等；边境地区、口岸以及殡葬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和机构疫情防控相关支出。

请按此通知做好预算资金使用工作，加强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的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并于2023年10月31日之前将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报裕民县财政局预算股。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 行政政法股 教科文股 社保股 经建股
农财股 乡财局

裕民县财政局

2023年5月5日印发
